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赛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68,198 股，发行价格为 133.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6,062.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8,062.7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7,999.38 万元。2020 年 8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6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募集专户余额为 281,238.41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

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凯赛生物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黄艺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